



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纠正“四风”不能止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是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指示的。他指出,文章反映的情况,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再次表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

施,扎扎实实地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在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要力戒形式主义,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

新华社的文章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开始,全党上下纠正“四风”取得重大成效,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如:一些领导干部调研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调研现场成了“秀场”;一些单位“门好进、脸好看”,就是“事难办”;一些地方注重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

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有的地方层层重复开会,用会议落实会议;部分地区写材料、制文件机械照抄,出台制度决策“依葫芦画瓢”;一些干部办事拖沓敷衍、懒政庸政怠政,把责任往上推;一些地方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放在“材料美化”上,搞“材料政绩”;有的领导干部热衷于将责任下移,“履责”变“推责”;有的干部知情不报、听之任之,态度漠然;有的干部说一套做一套、台上台下两个样。

1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指示,一针见血、切中时

弊,内涵丰富、要求明确,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对于全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迅速传达学习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指示的内容和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

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年底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变作风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坚决加以整改,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以上率下、层层带动,继续紧盯元旦、春节等时间节点,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

牵手劳动者 服务零距离

温州市总工会开展联合普法宣传服务月活动

本报讯 记者吴晓静 通讯员陈怡报道 近日,一场名为“牵手劳动者·服务零距离”的普法宣传活动在鹿城跨境电商园内举行。活动现场,工会志愿者律师耐心解答职工关于工伤、工资拖欠等劳动纠纷的疑惑;心理咨询师志愿者为职工疏导工作、生活中的负能量……细致的服务赢得不少职工点赞。记者了解到,从本月起,温州市总工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联合普法宣传服务月活动,这样的活动还将陆续在各地举办。

“法律知识匮乏是劳动者维权的一大障碍,劳动者往往要花费高昂的费用和大量的时间才能实现自己的权益诉求。”温州市职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黄河说。

临近年末,涉及职工劳动纠纷、农民工讨薪的投诉逐渐增多。考虑到职工,特别是农

民工的需求,温州市总工会依托“八位一体”联合维权平台和机制,贴近需求,主动出击,上下联动,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据悉,联合普法宣传服务月,温州各地工会将陆续牵头发动“八位一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入农民工集中的工业园区或社区(村),开展现场普法宣传服务活动;组织有关专家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开展“送法进企业”指导服务活动。通过调研座谈、监督检查等方式,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规范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职代会等。对企业规章制度进行“法律体检”,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予以规范。

另外还将结合“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组织开展“职工普法讲堂”宣讲服务活动。

维权绝不含糊

衢州市总工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本报讯 通讯员胡英 记者潘仙德报道 近日,衢州市总工会会同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以及集聚区人社局分局对2017年1-10月累计欠薪前30家的制造业企业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用人单位进行梳理,已联合检查督导了其中的20家。其中,企业近三个月的工资发放情况、考勤记录(加班情况)、缴纳社保凭证、劳动合同书等,都是此次专项行动的检查重点。

检查中发现了许多需整改的问题,如:计件人员工资低于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且没有按时

足额发放;企业未按现有人数缴纳社保费用,出现员工不愿缴纳的,企业未做好思想工作;特殊工时制未履行审批程序或手续不够完善;加班问题较多,安排加班天数超过法定底线;试用期没签订劳动合同,或试用期没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企业依法申请的破产程序内,未有效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以实物抵工资。

检查中,衢州市总工会还结合走访企业实际,深化工会“工情直通车”活动,收集好建议和意见,将普法宣传开展到企业和车间一线,发放自编实用的《职工劳动权益法律政策汇编》。

“两代人”手拉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彰显文化自信、传承中国传统书画艺术,近日,杭州铁路关工委组织铁路书画名家,与来自基层单位的青工爱好者进行“两代人”手拉手书画创作活动。陈慈林 摄

工报记者走基层 寻访最美劳动者

本报讯 通讯员俞浩锋 记者冯伟祥报道 “这只是一件小事,任何人看到都会帮忙。”昨日,潘学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潘学辉是新昌县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的一名司机,行车途中发现一位老人躺在路边水坑里,就立即停车下去为老人撑伞,使其脱离了危险。他的这一善举,收获了很多“赞”。

近日,新昌县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发文予以通报表扬,称潘学辉的行为是温暖善举,体现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向社会传递了满满的正能量。该公司同时决定予以奖励。

11月17日下午4点,潘学辉像往常一样开车从新昌南站出发驶往双彩乡新市场。由于当天是星期五,刚好学生放学,车上的乘客比较多。

当车子开到城南乡冷水孔自然村附近时,潘学辉突然发现马路一侧的水坑里躺着一名男性老人。“我的车子比较高,所以一眼就看到了老人。”潘学辉回忆说,如果是一般的小车司机,还不一定能看到。

当时,天已经慢慢黑下来,而且还在下雨,气温很低。潘学辉担心老人发生意外,立即靠边停车,下车进行查看。发现老人还有意识,他松了一口气。看到雨越下越大,潘学辉连忙找了把伞撑在老人身上挡雨。为了尽快帮老人找到家人,他拨打了报警电话求助。

对于潘学辉这种“不务正业”的行为,车上没有一位乘客有半句怨言,很多热心乘客还主动下车帮忙照顾老人,有几个学生还轮流帮忙打伞。潘学辉会同同车乘客为老人进行救援,使其脱离了危险。

其间,潘学辉询问老人是否摔伤,冷不冷时,老人还能回答,但问起家里的情况时,老人犯了迷糊,无法记起家人的任何信息。怎么办?正当潘学辉等人一筹莫展之际,潘学辉的同学盛



网友拍摄的“撑伞照”图中蹲着撑着粉红色雨伞的是潘学辉。

立武刚好驾车经过,看到路边围了一群人,就过来询问情况。听了潘学辉的介绍,盛立武马上驱车赶到附近的冷水孔自然村打听情况。

30分钟后,老人的家人赶到现场,接走了老人,潘学辉和乘客



新昌公交好司机潘学辉。

们这才上了公交车。让潘学辉没想到的是,有热心人将他为老人撑伞的场景拍下,发到了网络论坛上,并称他为“新昌好司机”。帖子发出后,网友们纷纷留言,赞扬潘学辉和热心乘客们的善举,称他们是一群

“新昌好人”。

潘学辉所在的单位领导对他的行为予以充分肯定。为弘扬正能量,表彰潘学辉的爱心善举,近日,新昌县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专门发文,决定对其通报表扬和奖励500元。

“骑手”遭遇工伤 公司“变脸”不认账

舟山市中院判决:虽未签合同仍构成劳动关系

之江聚焦

记者孟万成 通讯员王雄军报道 今年2月15日到24日,本报第1版和“浙工之家”微信公众号连续刊发了5篇文章,报道了杭州发生的数起“骑手”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因公司未缴纳社保而导致他们权益受侵害事件。日前,发生在海盐舟山的又一起“骑手”因交通事故遭遇索赔事件再次将“骑手”维权问题提上议事日程。好在法院为受伤的“骑手”主持公道,确认其与涉事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进而使其获得赔偿。

“骑手”官如全系安徽滁州人,从2016年5月开始从事美团外卖派送,每送一单可得5元报酬(差评不可得),21点之后每送一单可得7元。

送餐的这几个月,小官从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负责人车某这

里拿工资,拿到的最高工资是2016年7月,有9500多元,同年8月最低,只有将近1500元。

2016年8月5日中午,小官在送餐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了伤,但在他申请工伤赔偿时,公司“变脸”了,不承认小官是员工,也拒绝赔偿。

今年2月,小官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确认与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自2016年5月12日起存在劳动关系。但由于双方没有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小官是按照业务量计算工资,仲裁部门驳回了小官的仲裁请求。

小官不服仲裁,认为裁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向舟山市定海法院提起诉讼。

定海法院一审认为,舟山地区美团外卖配送业务系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承接,小官在该公司工作,统一着装,送餐用的电动车是该公司提供,他每天上午9点半到站点参加晨会,10点开始接单,21点下班,如遇值班得次日0点下班。工资按件计算,车某每个

月直接把工资打入小官卡上。而且车某的银行账户明细也显示,2016年6月至9月的每月中旬,车某向小官等人转账,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均会向车某银行账户转入一笔款项。

种种情形都证明,小官由被告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招聘,按照美团工作标准开展配送服务,工作中接受被告管理,遵守被告的考勤管理等制度,而被告也按月向小官支付报酬,因此,定海法院一审确认小官与被告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今年8月向舟山市中院提起上诉。庭审中,小官与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是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

小官认为,2016年5月12日,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的负责人车某和监事董某代表公司面试并录用小官,平时,车某和董某一起负责管理公司员工,包括统一派单、工资结算等。由此可见,天

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与小宫之间劳动关系成立。

但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认为,小官在接单时接单的同时,也在接其他外卖订单,充其量只能算是兼职送餐员。而且舟山地区美团外卖业务并非由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经营,有多家公司在承接美团外卖业务,至于车某收到天天跑腿公司的款项,是他个人在该公司的工资和分红,并非用于发放工资的款项。

舟山市中院认为,天天跑腿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利用非机动车从事餐饮配送服务”。作为天天跑腿公司的分支机构,舟山分公司经营范围同天天跑腿公司,因此承接舟山地区美团业务的可能性较大。

虽然被告主张舟山地区的美团业务是车某个人承接,但因为车某是公司负责人,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对车某所从事的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的行为,应认定为履行职务,而非个人行为。

另外,从证人证言及微信聊天记录中反映,小官从事美团外卖配送工作期间,听从车某及董某的安排,按照美团工作标准开展工作,工资按件计算,接受相应奖惩措施,不上班需请假报备等等,这些都可认定小宫实际接受了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的管理、指挥和监督。

对于小宫等人银行汇款的性质,车某解释为个人在天天跑腿公司的分红,但未对此提供证据,因此,法院认为,车某向小官发放劳动报酬系车某作为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负责人的职务行为。

舟山中院认定,小宫虽未与天天跑腿舟山分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他接受被告管理,提供的劳动也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向公司领取报酬,据此,舟山中院维持一审判决,判决双方之间成立劳动关系。

日前,记者致电小官获悉,由于定海、舟山两级法院主持公道,他的赔偿问题已解决好,公司赔了他3万元。

检察机关依法决定 对孙政才立案侦查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最高检11日消息,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原委

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88851111

沟通热线

ETC 就找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大行德广 伴您成长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

中国新能源小镇欢迎您